**申请时需提供并附如下资料：**

1．养殖企业填报《贷款贴息申请表》;

2．提供养殖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（或协议）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（银行拨款单）的复印件，经贷款行盖章确认。贷款合同（或协议）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，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；

3．提供养殖企业按上述贴息时间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，经贷款行盖章确认；

4．如有必要，可提供与企业养殖相关的其他凭证材料；

5．大型企业的分公司、子公司申请贷款贴息，向养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，分别注明用于该养殖企业的贷款金额、贷款利息和申请财政贴息金额，并提供有关凭证。